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偉恩

電話：(02)2312-4654

傳真：(02)2383-2605

電子信箱：wehsu@mo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244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2點第2款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10月1日苗縣動寵管字第1130004345號函。
- 二、查所詢「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之公告（簡稱本公告），其立法意旨係鑒於實務上部分特定類型動物、展演方式、展演場所或展演者，其展演情狀符合動物保護權益或公共利益等原因，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公告排除，免予申請。
- 三、次查本公告第2點第2款規定，政府部門、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團體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動物相關科系辦理收容、認養、保定、醫療救護、寵物美容，或動物倫理、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屬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辦理該活動之民間團體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並以其主辦或委辦之活動內容符合本公告第2點第2款所列與動物保護相關之活動或教育訓練為限，故倘該民間團體為協辦而非主責單位，則不符合上開規定。至個案審認免經許可倘有疑義，可請申請人檢附相關動物展演規劃文件（如民間團體依法設立文件、委辦之授權文件、活動目的及內容、動物展演



方式等)，由貴所依權責審認是否符合本公告相關規定。

正本：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副本：

電 2024/10/23 文
交 10:42:46 章



裝

訂

線

寵物管理課 113/10/23



1130004643